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號

被告即

聲請人 謝尚諺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謝尚諺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詐欺等案件，其所有遭扣押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000元，依法聲請准予發還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於聲請人身上扣得現金7萬4,000元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。

01 (二)聲請人所涉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審
02 理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辯論終結，於同年12月24日
03 裁判終結，復經聲請人具狀提起上訴。從而，本案尚未確
04 定，上開扣案之現金與聲請人本案犯行是否具有關聯性，尚
05 存疑慮，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調查或沒收之可能，難
06 謂已無留存、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，尚難先予
07 裁定發還。聲請人聲請發還上揭扣押物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朱俶伶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